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恩市税社告字〔2025〕第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林（恩施市谜底百货店）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204*****0739

社保单位编号：201181309

住 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雅苑 8 幢 503 室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恩市税社征字〔2024〕2-08 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到恩施市税务局第一分局（恩施市民之家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整（¥12547.60 元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缴纳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绪慧

联系电话：18372552673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